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6248號

原告 毛艷玲

訴訟代理人 沈濟民律師

被告 穩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即大家房台北雙連捷運
加盟店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十時二十
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